

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110年7月15日股東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行之，由公司製備董事之選舉票，且加計選舉權數。
本公司於選舉董事時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本公司之董事選舉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採累積投票制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數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(一)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(四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(五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，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，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，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，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。